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1

###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 高級主任(1)4 余寶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56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833/01-02(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986/01-02(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3  
於 2002 年 5 月 30  
日就條例草案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98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2年6月8日  
就立法會  
CB(1)1986/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  
回應

檔號：G4/49C(2002)V

## 一 財經事務局於 2002年4月17日 就條例草案發 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3/01-02 號文件

## 一 條例草案的法 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2/01-02(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年1月7日會議紀要的摘錄(再次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71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年1月7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98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2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992/01-02(01)號文件 — 應委員在 2002年6月11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的解說例子 — 有關現行及建議的僱員免供款期的安排，以及劃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秘書處答應採取下列行動或提供資料：

### **就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10A條)

(a)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時，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做法，以及若更改有關入息的水平，須經立法修訂，並經立法會批准，但一名委員仍關注當局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通知立法會的安排，特別是在積金局並無建議調整最低及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積金局根據擬議的第10A條進行的每次檢討，其結果均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會在進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政府當局

(b) 一名委員重申勞資雙方對強積金制度的廣泛關注，並要求當局就強積金制度日後作出的改變諮詢勞顧會。政府當局察悉她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草案第2條下“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擬議的第2(1)條

政府當局

(c) 委員察悉，就計劃成員而言，“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將修訂為指該名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以取代“緊接其喪失行為能力前正在執行的”)工作。由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一詞亦有在其他條例出現，例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一名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的擬議定義，會否導致同一用詞在其他條例下的用法出現分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查核其他條例對“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描述，並考慮是否有必要同時對其他條例的“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 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擬議的第7A(7)條

政府當局

(d) 鑑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擬議第7A(7)條的中文本是否容易閱讀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改善此擬議條款的中文本，並需否因而對有關的英文本作出若干修改。

#### 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擬議的第12(2A)條

政府當局

(e)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此擬議條款中文本的先前擬稿，供委員參考，並會考慮能否改善有關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澄清草案第6條——擬議的第12(2B)(a)條

助理法律顧問3

(f) 助理法律顧問3會向委員提供她要求當局就運用交接期款項所產生利息的建議作出澄清的書面要求，以及政府當局僅在會議舉行前作出的回覆。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2年6月5日發出的書面要求，以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11日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202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澄清草案第11條——擬議的第43B(3)及43B(4)條

助理法律顧問3

(g)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2年6月13日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僱主沒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罪行的擬議第43B(3)條，以及處理檢控罪行的6個月時限的擬議第43B(4)條的草擬方式。)

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可能會提出就草案第12條下的擬議附表2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進一步提高至6,000元，以減輕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俟備妥後，他會盡快提交委員參考。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5日

附錄A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u>就政策事宜進行討論</u> - 應委員在2002年6月11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的解說例子——有關現行及建議的僱員免供款期的安排，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計劃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立法會CB(1)1992/01-02(01)號文件)	
000923 - 00164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就積金局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檢討，余議員關注到每隔4年進行檢討是否適當 -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安排屬合理，因為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相距太短的時間內更改其電腦系統，並非可取的做法 - 因應余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確認，積金局必須在每段4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001643 - 00225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時，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做法，以及若更改有關入息的水平，須經立法修訂，並經立法會批准，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但鄭議員仍關注當局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通知立法會的安排，特別是在積金局並無建議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答應，積金局進行的每次檢討，其結果均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亦會在進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li> </ul>	政府當局
002252 - 00233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議員重申勞資雙方對強積金制度的廣泛關注，並要求當局就強積金制度日後作出的改變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li> <li>- 政府當局察悉她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li> </ul>	政府當局
002338 - 002440	主席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草案第1條	
002440 - 0027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草案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款帳戶”的定義。此定義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訂的相同</li> </ul>	
002751 - 00320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鄭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中有關“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將予修訂，並詢問條例草案的擬議定義會否導致同一用詞在其他條例下的用法出現分歧</li> <li>- 政府當局會查核其他條例對“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描述，並考慮是否有必要同時對其他條例的“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定義作出相應修訂</li> </ul>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00 - 003446	梁富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草案第2條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	
003446 - 003901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3901 - 00412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積金局	草案第3條	
004128 - 004809	主席 積金局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4條 - 鑑於鄭議員關注到擬議第7A(7)條的中文本是否容易閱讀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改善此擬議條款的中文本，並需否因而對有關的英文本作出若干修改	政府當局
004809 - 004921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5條	
004921 - 005542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草案第6條 - 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擬議的第12(2A)條中文本的先前擬稿，供委員參考，並會考慮能否改善有關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05542 - 005657	助理法律顧問3	草案第6條 - 助理法律顧問3會向委員提供她要求當局就運用交接期款項所產生利息的建議作出澄清的書面要求，以及政府當局僅在會議舉行前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3
005657 - 005914	主席 積金局	草案第7條	
005914 - 010025	主席 積金局 鄭家富議員	草案第8條	
010025 - 010116	主席 積金局	草案第9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16-010141	主席 積金局	草案第10條	
010141 - 01024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1條	
010247 - 012907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楊耀忠議員	草案第11條 - 在草案第11條下制定一項持續罪行的政策用意 - 為加強阻嚇作用，針對僱主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草案第11條的罰則條文賦權法庭就僱主第二次或其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元每日罰款（立法會CB(1)1986/01-02(01)及(02)號文件） - 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使有關僱主僅於就同一僱員其後就同一罪行被定罪的情況下，才可被處以擬議第43B(3)條所訂的每日罰款	
012907 - 01294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2條	
012945 - 013755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胡經昌議員 楊耀忠議員	草案第13條 - 條例草案附表第1條 - “指引”的法律地位 - “性質重要的事情”的定義	
013755 - 014133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條 - 條例草案附表第3條 - 條例草案附表第4條	
014133 - 014418	胡經昌議員 積金局 主席	- 條例草案附表第3條 - 計劃成員及權益的轉移	
014418 - 014755	鄭家富議員 積金局 主席	- 條例草案附表第4條	
014755 - 015019	主席	- 條例草案附表第5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6條	
015019 - 015036	主席	- 條例草案附表第7條	
015036 - 015253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6條	
015253 - 015448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7條 - 條例草案附表第8條	
015448 - 015517	主席	-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5517 - 015538	鄭家富議員	-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可能會提出就草案第12條下的擬議附表2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進一步提高至6,000元，以減輕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 - 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俟備妥後，他會盡快提交委員參考	
015538 - 015654	主席	- 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 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6月24日 -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6月29日 - 提醒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總結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5日